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9-67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43972　　债券简称:18厦贸Y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8.34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7.42元/股

●国贸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9年11月13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65号《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转股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向上取整）。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因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4180元/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34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国贸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7.4180元/股。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情况，董事会同意“国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7.42元/股。

2019年11月12日，“国贸转债”暂停转股（转股代码:190033），厦门国贸股票（股票代码:600755）和“国贸转债”（可转债代码:110033）正常交易。

自2019年11月13日起，“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8.34元/股调整为7.42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9-66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43972　　债券简称:18厦贸Y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曦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确定“国贸转债”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7.4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67号《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表决结果:5位关联董事许晓曦先生、郭聪明先生、陈金铭先生、李植煌先生、高少镛先生回避表决，获其余4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全票同意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报备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19-65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43972　　债券简称:18厦贸Y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147,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3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晓曦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吴世农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06,999	68.1348	20,440,790	31.865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下修正“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43,706,999	68.1348	20,440,790	31.865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持有“国贸转债”的股东按规定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臻臻、邢志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131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马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9年11月18日

●赎回价格:100.353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0.6%，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11月19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11月19日）起，“天马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天马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19年10月28日，公司“天马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26,838,000元人民币，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马转债”将停止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天马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2019年11月5日，“天马转债”已停止交易。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天马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11月18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19年10月28日，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为26,838,000元，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天马转债”赎回权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天马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天马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为26,838,000元，不足3,000万元时，已满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天马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9年11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马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每张100.353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6%×215/365＝0.353元

计息天数:2019年4月17日起至2019年11月18日（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赎回价格＝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100.00+0.353＝100.353元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机构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天马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天马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在赎回登记日（2019年11月18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11月1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马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11月1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天马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11月19日）起，天马转债将停止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5628333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9-08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日期: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2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19日

至2019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1:关于因收购股权而相应增加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4	东睦股份	2019/1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19年11月15日、11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2019年11月19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邮政编码:315191

联系电话:0574-8784 1061

传　　真:0574-8783 1133

联 系 人:严丰慕　先生、张小青　女士

（三）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公司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因收购股权而相应增加对外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19-10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执行通知书等涉诉材料。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肖行亦、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索菱电子”）的仲裁案进展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9)粤03执4309号】。主要内容如下:

1、《执行通知书》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仲裁委员会（2018）深仲裁字第3411号仲裁裁决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单位）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9年11月6日依法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报告财产令》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如你（单位）未能在执行通知书制定期限内履行全部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你（单位）应当在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届满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罚款、拘留措施。

关于本案件的基本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4日、2019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2018-105）、《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19-092）。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及进展事项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涉案本金金额
新增诉讼事项						
1	浙江阿里商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判决	57,930.00
2	深圳市龙岗区鑫创艺模型加工厂	广东索菱、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已开庭，一审审理中	418,784.40
3	广东普华信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建设工程合同	诉讼	已开庭，一审审理中	573,500.00
4	东莞市普华信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建设工程合同	诉讼	一审判决	200,000.00
5	深圳市福伯特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判决，已上诉	718,812.15
6	陈世腾	公司	劳动合同	诉讼	已开庭，一审审理中	533,769.81
7	黄晓光	广东索菱	劳动合同	仲裁	已裁决	208,600.00
8	何燕玲	广东索菱	劳动合同	仲裁	已裁决	104,940.00
9	广东合微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公司	买卖合同	诉讼	尚未开庭	12,147,722.72
10	东莞市艾佰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索菱精密、惠州妙士酷	承揽合同	诉讼	已开庭，一审审理中	643,527.34
11	深圳市华运通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索菱精密、公司	买卖合同	诉讼	一审判决，已上诉	596,397.50
12	深圳市丰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	诉讼	已开庭，一审审理中	175,000.00
13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	诉讼	尚未开庭	195,342.74
14	大桥铜材（深圳）有限公司	索菱精密	买卖合同	诉讼	尚未开庭	288,431.92
15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	诉讼	一审判决，已上诉	1,780,748.88
16	深圳市德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公司	买卖合同	诉讼	已开庭，一审审理中	1,223,425.14
17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公司	买卖合同	诉讼	尚未开庭	996,628.84
18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	诉讼	已开庭，一审审理中	404,450.00
19	深圳市车邦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	诉讼	已开庭，一审审理中	1,298,875.46
20	东莞市伊伯特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索菱精密	买卖合同	诉讼	尚未开庭	52,126.27
21	深圳市华桑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	仲裁	已开庭，一审审理中	260,533.92
22	深圳市虞氏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	诉讼	一审判决	70,169.05
23	深圳市芬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	诉讼	尚未开庭	1,007,228.73
24	惠州市世纪乔丰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	诉讼	已开庭，一审审理中	52,229.26
25	深圳市华一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	诉讼	已结案	112,011.60
26	惠州市惠城区展业电子电工辅料行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	诉讼	二审审理中	211,840.80
27	深圳市天皓宏微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	诉讼	二审审理中	127,548.63
28	深圳市威步科技优心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	诉讼	已结案	23,676.61
29	陈书文	广东索菱	劳动合同	诉讼	已调解结案	13,000.00
30	吴文兴	公司	劳动合同	诉讼	已裁决，一审尚未开庭	579,711.47
31	陈奕驰	公司	劳动争议	诉讼	已裁决，一审尚未开庭	198,075.36
32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测试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尚未开庭	325,129.00
33	杨保建等11人	公司	劳动争议	仲裁	仲裁中	199,822.57
34	惠州市基盛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	诉讼	一审尚未开庭	175,128.20
35	陈明海、钟伟峰	广东索菱	劳动争议	仲裁	一审尚未开庭	74,000
36	乐星	索菱精密	劳动争议	仲裁	一审尚未开庭	137,200
37	郭小宝	公司	劳动争议	仲裁	一审尚未开庭	169,717.83
38	深圳市鑫宇环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	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尚未开庭	25,6945
39	惠州市惠城区兴发印刷厂	索菱精密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尚未开庭	48,588.68
40	谢政平	广东索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诉讼	一审尚未开庭	351,400
41	深圳市兴业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尚未开庭	234,283.7
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肖行亦、叶玉娟	合同纠纷	诉讼	未开庭	1,058,271.02
43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判决	473,524.1
44	浙江阿里商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	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判决	59,393.12
小计						28,838,441.82
已披露诉讼进展						
1	东莞市讯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合同纠纷	诉讼	强制执行中	455,875.51
2	深圳市蓝晟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公司	买卖合同	诉讼	一审判决	189,625.70
3	深圳市奇宇达贸易有限公司	索菱精密	买卖合同	诉讼	强制执行完毕	744,222.00
4	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	诉讼	强制执行完毕	508,379.15
5	闵耀功	公司	劳动纠纷	诉讼	一审判决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6	公司	闵耀功	劳动纠纷	诉讼	一审判决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配合原告办理离职交接手续，并归还原告公章及法人私章；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小计						1,898,102.36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肖行亦、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仲裁案近日收到强制执行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日未执行到财产，本次公告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新增小额诉讼大部分未开庭或审理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东莞市讯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索菱买卖合同案正在强制执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未执行到财产，本次公告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9-070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11月9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董事8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段冬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华融资产以4.57亿元受让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债权4.96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仁华置业”、“嘉兴松旅”、“西安天楠”）和公司关联方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拟与华融资产签署《还款协议》，约定仁华置业、西安天楠、嘉兴松旅向华融资产偿还上述款项，为强化融资增信，雪松实业作为共同债务人为仁华置业、西安天楠、嘉兴松旅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融资期限为2年。

为保证主债权协议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康辉创世”）、仁华置业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不动产权为本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康辉创世100%股权为本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作为保证人，为本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上述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确定担保等相关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9-071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及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努尔”或“公司”）拟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华融资产以4.57亿元受让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债权4.96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仁华置业”、“嘉兴松旅”、“西安天楠”）和公司关联方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拟与华融资产签署《还款协议》，约定仁华置业、西安天楠、嘉兴松旅向华融资产偿还上述款项，为强化融资增信，雪松实业作为共同债务人为仁华置业、西安天楠、嘉兴松旅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融资期限为2年。

为保证主债权协议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康辉创世”）、仁华置业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不动产权为本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康辉创世100%股权为本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作为保证人，为本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华融资产以4.57亿元受让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债权4.96亿元。同意公司（包含其控股下属公司）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授权董事长确定担保等相关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为交易得以顺利实施而提供的保障措施，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21325262746E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1日

住所: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达娃路6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段冬东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业务咨询；停车服务；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类）；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旅游项目投资服务；餐饮、住宿服务；演艺服务；日用百货、旅游产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犀牛角制品）、土特产、预包装食品销售；物业管理服务；民族风情游及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旅游产品、旅游纪念品开发及营销、租赁服务；酒水、饮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仁华置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01,115,858.42	601,055,403.73
负债总额	541,949,092.70	534,892,023.44
净资产	59,166,765.72	66,163,380.29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9,382,428.49	42,277,779.59
利润总额	10,102,916.92	8,391,728.01
净利润	8,836,064.92	6,996,614.57

备注:上述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仁华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U3D3306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31日

住所:西安曲江临潼国家旅游休闲度假区凤凰大道3号办公楼513A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冬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旅游项目的开发及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日用百货、食品、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天楠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02,270,821.92	304,922,721.83
负债总额	205,540,684.44	209,714,059.42
净资产	96,730,137.48	95,208,662.4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098,500.31	-2,522,461.44
净利润	-3,094,500.31	-1,891,846.07

备注:上述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西安天楠90%的股权，西安天楠的另一股东广州天楠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未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西安天楠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587782610C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9日

住所: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路258号44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段冬东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开发；实业投资；房屋租赁服务，旅游产品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松旅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77,978,625.58	463,676,238.06
负债总额	270,727,073.26	261,533,022.88
净资产	207,251,552.32	202,143,215.1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9,486,245.43	16,635,215.36
利润总额	-9,349,662.01	-2,903,300.61
净利润	-9,842,579.75	-2,177,475.46

备注:上述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嘉兴松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主债权协议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康辉创世、仁华置业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不动产权为本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康辉创世100%股权为本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作为保证人，为本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的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华融资产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抵押/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协议/合同尚未签订，具体以签订的最终协议/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实际掌握其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为强化融资增信，公司关联方雪松实业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对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强化融资增信，公司关联方雪松实业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对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此，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500万元，为对控股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2%。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501,442,226.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6%。同时，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9-072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努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7）。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投”或“控股股东”）的《关于提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雪松文投持有本公司股票346,103,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2%，且其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充仅对所涉及的上述议案进行调整，不影响会议通知的其他内容。现将补充调整后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9年1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15:00至2019年1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20号远洋大厦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6日和11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9年11月1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22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076188　传真:0536-6076188

联系人:邱大梁　倪海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076188　传真:0536-6076188

电子邮箱:sinoer0899@sinoer.cn

联系人:邱大梁　倪海宁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5。

2、投票简称:“希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